

生态文明建设信息

2020年第3期 总第28期

贵阳市图书馆延伸服务部编

2020年12月

28日

要 目

理论研究

-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三大理论品格
- 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
- 积极保障优质生态产品有效供给

国内生态文明建设

- 2021年1月1日起我国将全面禁止进口固废
- 湿地环境不断改善 天津成为鸟类“五星级驿站”
- 安徽三部门联合打击危废犯罪行为

国外生态文明建设

- 英国推行2030年全民风电计划

理论研究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三大理论品格

2020年是习近平总书记的“两山”理念提出15周年，“两山”理念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内容。作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体系重要组成部分的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是以习近平同志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不断总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发展过程中生态文明建设或治国理政的实践经验而逐步形成的，它科学系统地回答了为什么要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设什么样的生态文明以及如何建设生态文明等基础性、根本性与长远性问题。这表明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不仅具有丰富系统的深刻意涵，而且有着特色鲜明的理论品格。这些理论品格突出地表现为主体性、科学性和大众性。

第一，主体性。这主要是指，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理论取向清晰地展示了聚焦于当今中国生态环境问题及其应对的中国视角、中国观点和中国方案。

应当承认，我们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发展进程中不断凸显的生态环境问题的认识及应对，经历了一个从相对被动到渐趋自觉的历史过程。比如，1972年在斯德哥尔摩召开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之后，我国开始明确承认现实社会中生态环境问题的存在并采取具体性对策。而1992年在里约热内卢召开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所引入的可持续发展理念与战略，也对我国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政策发挥了重要影响。但很明显，无论20世纪70年代初对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与政策的认识，还是90年代初对可持续发展理念与战略的认识，以我为主的系统性理论阐释与政策贯彻执行自觉都相对匮乏。直到20世纪第二个10年，随着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提出，我们在当代生态环境问题上才真正做到了中国视角、中国观点与中国方案的有机统一。概言之，所谓的生态环境问题，首先是指当今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发展进程中所出现或积累起来的问题，也是确实与我们自身直接相关的也必须严肃面对的问题，而不再只是存在于其他国家或外部世界之中的、对于我们只有间接性影响的问题。作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发展进程中所遇到的一个阶段性难题，也只能通过这一进程本身的阶段性跃迁来加以解决。而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当代中国，将会更加主动、更有能力地承担这方面的主体责任。大力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意义上的生态文明建设，是我国依据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国内外形势所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与选择，并且具有超出国内背景或语境的普遍性。对此，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的一系列重要论述，都已作出了明确而科学的阐述。总之，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形成向整个世界表明，当代中国已经不仅

是全球生态环境问题成因的一部分，而且是这一问题有效解决方案的一部分，更是其中越来越重要的一部分，即全球生态文明建设“从中国参与走向中国引领”。

需要指出的是，其一，这种主体性的不断成长与成熟是一个逐渐发生的历史过程，归根结底是由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客观进程所决定的。正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我们对于国内外生态环境问题的认知水平、应对能力与经济社会文化条件才达成了一种“历史性合力”，也就是处在了将现实挑战转化为发展机遇的“历史窗口期”。其二，这种主体性意识和自觉与我们通常所说的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和自觉并不矛盾，反而是相辅相成、互相促进的。而“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的哲学价值观，更是我们在国内层面“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和在国际层面“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共同的理论依据。而这两个层面得以展开的现实基础或依托，就是广大人民群众点滴努力汇聚而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实践，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则是贯穿其中的统摄性灵魂。

第二，科学性。这主要是指，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理论成果集中体现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群众对于人类文明社会条件下生态环境演进的规律、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人口资源环境与经济社会协调均衡全面发展的规律和马克思主义执政党治国理政的规律科学认识的不断深化。

对于如何从人类文明发展史的视野来看待生态环境保护与善治的重要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兴则文明兴、生态衰则文明衰”的重要论述是一个经典性的概括。基于此，他不仅从世界文明古国的兴衰更替和中华文明的不断发展壮大角度，阐明了良好的生态环境对于一个社会文明永续发展的基础性决定意义，而且大致勾勒出了一个全新的生态文明史观，从而大大拓展与深化了马克思主义对于人类社会发展趋势的历史唯物主义阐释。对于如何更好地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人口资源环境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均衡全面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系列论述、关于在“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下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系列论述、关于绿色发展理念的系列论述，其核心都是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过程中切实处理好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对立统一关系。无论“两山”理念的辩证性理解，还是“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五大发展理念”的整体性考量，都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辩证法与发展观在当代中国实践中的现实运用、经验总结和时代拓展。对于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如何从治国理政方略的层面不断提升自己的执政能力与水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构成了一个更加系统完整的理论形态与持续强力推动的重大战略。它不仅充分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在不同时空视域下的执政水平，而且在很

大程度上代表了我们的国家与社会在各个时代所达到的生态文明高度或历史自觉。

需要强调的是，一个思想或理论的科学性会体现在许多方面，包括研究对象的科学界定、科学的研究方法与研究成果的科学表述等。这里所指的科学性主要是就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一种环境人文社会科学理论或学说而言的，即它是否以及如何科学回答了我国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实践中所面临的基础性、根本性和长远性问题。正是由于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时而科学地概括了上述三个层面上的规律性认识，因此彰显了鲜明的科学性。

第三，大众性。这主要是指，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理论阐述不仅依托于实际问题及其解决对策导向的政策话语，而且所使用的是结合中国传统生态文化叙事的大众化通俗性语言。

就前者而言，通读迄今关于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主要文本可以发现，其共同特点是着力于阐明我国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核心理念和基本方略。也就是说，它在一定程度上是基于现实问题解决导向的一个政策话语体系。由此也就可以理解，这一思想或理论不仅本身并没有呈现为一种纯粹学术议题的学理性论辩，而且可以很容易地转化为具体性的战略部署与政策要求。相应地，它也非常适合全社会成员的阅读与理解。就后者来说，无论当今中国普通百姓都耳熟能详的“近人平语”，比如“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环境就是民生，青山就是美丽，蓝天也是幸福”和“让居民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等，还是习近平总书记在诸多重大国际场合结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元素所提出的一系列政策主张倡议，比如“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和“共建绿色‘一带一路’”等，其最大优势是可以让更多的人更好地理解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这一国家重大战略和促进全球生态文明建设这一中国倡议的目标行动。

当然，像一般意义上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大众化一样，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大众化也是一个需要辩证理解的问题。一方面，一个思想或理论的大众化与广泛传播得以成功实现的基本前提，是对它本身的体系性意涵的科学概括与表述，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也不例外。就此而言，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理论意涵的进一步学理性阐发，仍将是我国生态文明研究学界所面临的一个重要任务。另一方面，作为党和国家治国理政方略集中体现之一的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其鲜明的大众性特征又构成了它极其重要的一个理论品格。因为思想或理论只有做到被普通民众理解和接受，才能转化成为一种强大的物质变革性力量，而我国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实践的最终成功，将是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效力的最好验证。

(摘自 <http://wap.eco.gov.cn> 2020年10月2日)

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

“十三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砥砺前行、开拓创新，推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看，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科学指引下，我国生态文明建设从认识到实践都发生了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2035年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奠定了坚实基础。

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显著，人民群众的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日益增强生态文明建设规律性认识更加深化。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一以贯之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2018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正式确立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内涵丰富、博大精深，深刻阐明了人与自然的关系、发展与保护的关系、环境与民生的关系、自然生态各要素之间的关系等，系统回答了“为什么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什么样的生态文明、怎样建设生态文明”等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把我们党对生态文明建设规律的认识提升到一个新高度。

生态文明建设谋篇布局更加成熟。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摆在治国理政的重要位置，谋划开展一系列具有根本性、长远性、开创性的工作，作出一系列事关全局的重大战略部署。在“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中，生态文明建设是重要组成部分；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方略中，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一条基本方略；在新发展理念中，绿色是一大理念；在三大攻坚战中，污染防治是一大攻坚战；在到本世纪中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目标中，美丽是一个重要目标。党的十九大修改通过的党章增加“增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意识”等内容，2018年3月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将生态文明写入宪法，实现了党的主张、国家意志、人民意愿的高度统一。习近平总书记把“必须坚持生态保护第一”作为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十个必须”之一，把“必须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实现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作为深圳等经济特区40年改革开放、创新发展积累的“十条宝贵经验”中的一条。这些都集中体现了生态文明建设在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体现了党中央对建设生态文明的部署和要求。

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党的十九大对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作出系统安排，部署实施了一系列重大改革举措。2018年组建生态环境部，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组建自然资源部，统一履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等改革文件或方案出台实施，排污许可、河（湖）长制等改革举措加快推进。同时，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成为推动各地区各部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硬招实招。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将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作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生态文明四梁八柱性质的制度体系基本形成。

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性成就更加彰显。协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更加优化，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持续提升，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进一步普及，区域绿色发展格局加速形成。截至2019年年底，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较2005年降低48.1%，提前完成到2020年下降40%—45%的目标。污染防治力度加大，生态保护稳步推进，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十三五”规划纲要确定的9项约束性指标，有8项在2019年底提前完成，今年前三个季度保持向好态势。到今年年底，“十三五”规划纲要和污染防治攻坚战确定的阶段性目标任务有望圆满完成，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坚实基础。生态文明建设世界影响更加深远。我国认真落实生态环境相关多边公约或议定书，牵头建立“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积极参与和引领全球气候变化谈判进程，努力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已成为全球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参与者、贡献者、引领者。习近平主席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中指出：“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这充分彰显了我国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领导力和大国担当，有力对冲了逆全球化影响。我国成功申请举办《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这将是联合国首次以“生态文明”为主题召开的全球性会议。作为世界上最大发展中国家，我国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为全球环境治理作出巨大贡献，为共建清洁美丽的世界提供了中国智慧和方案。

生态文明建设积累的宝贵经验，对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具有重要启示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压实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生态文明建设之所以取得历史性成就，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在于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科学指引。习近平总书记掌舵领航、运筹帷幄，亲自谋划部署、亲自指导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大力

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层层压实责任，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实践证明，必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发挥党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领导这一最大优势，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凝聚全社会共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合力。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十三五”时期，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大幅提升，其中一个很重要的方面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良好的生态环境作为最普惠的民生福祉，把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作为民生优先选项，推动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实践证明，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坚持美丽中国建设全民行动，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让老百姓共享蓝天白云、繁星闪烁，清水绿岸、鱼翔浅底，鸟语花香、田园风光，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坚持新发展理念，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绿色是新发展理念的重要组成部分，绿色发展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必然要求，也是建设美丽中国的重要基础和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大原则。“十三五”时期，我国经济之所以运行总体平稳、结构持续优化，脱贫攻坚之所以取得举世瞩目成就，其中很重要的一条是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大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绿色转型，产业结构持续优化，人们的绿色低碳意识普遍增强，呈现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协同共进的生动局面。实践证明，必须贯彻新发展理念，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生态是统一的自然系统，是相互依存、紧密联系的有机链条。”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必须进行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十三五”时期，生态文明领域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对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职能进行整合优化，有力提升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治理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实践证明，必须坚持系统观念，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建立地上地下、陆海统筹的生态环境治理制度，按照生态系统的整体性、系统性及内在规律，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开展生态文明建设，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维护生态平衡和生态服务功能。

坚持深化改革，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国生态环境保护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大多同体制不健全、制度不严格、法治不严密、执

行不到位、惩处不得力有关。”党的十八大以来特别是“十三五”时期，地方党委和政府落实新发展理念的主动性明显增强，忽视生态环境保护的情况明显减少，发展与保护一手硬、一手软的情况明显改变，根本原因在于党中央着力深化生态文明制度改革，构建产权清晰、多元参与、激励约束并重、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出台实施了一系列重要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实践证明，必须全面深化改革，坚持和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推动生态文明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切实用最严格的制度和最严密的法治保护生态环境。

坚持底线思维，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统筹发展和安全，增强忧患意识，做到居安思危，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一个重大原则。生态环境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生物安全已成为影响国家安全的重要因素，被纳入总体国家安全体系。实践证明，必须认真汲取经验教训，增强风险意识，始终保持高度警惕，提高生态环境事故应急处置能力，防止各类生态环境风险积聚扩散，做好应对任何形式生态环境风险挑战的准备，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摘自《中国环境报》2020年11月20日）

积极保障优质生态产品有效供给

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是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现实要求。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我们要建设的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既要创造更多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也要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这为我们更好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指明了方向和路径。

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生态环境在人民群众生活幸福指数中的权重不断提高。人民群众期盼享有更加优美的生态环境，从过去“盼温饱”到现在“盼环保”、从过去“求生存”到现在“求生态”。良好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坚持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是更好满足人民的美好生活需要、使人民群众公平享有发展成果的题中应有之义。

需要看到的是，我们更好实现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的目标，要采取多方面务实管用的保障举措，优化相应的公共经济领域的责权利配置就是其中非常重要的一环。对此，需推动横向上多部门、纵向上各层级以及空间上各地区等

多维相关主体密切合作，使各个相关主体围绕提供优质生态产品这一目标有序运行。这就要求按照一定规则将生态产品供给的责任、权力、利益，有效配置在横向并立的各部门、纵向延伸的各层级和相互毗邻的各地区的相关机构。因此，如何使各方面主体实现责任分工科学明晰、权力与责任相互匹配、利益关系合理，避免因责权利配置不当而导致的生态环境经济效率减损，是目前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

为此，要按照“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的要求，规范处理生态文明建设中各方面主体之间的责权利关系，加快破解制约生态文明建设的体制机制障碍，落实主体责任，形成利益互惠激励，特别是要不断优化责权利配置，为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提供保障。

一是突出责任本位。对于公共部门而言，责任是第一位和基础性的。公共部门要积极承担公共事务责任，无论是哪一个公共部门还是哪一级公共机构，都要以承担一定的公共事务责任为拥有相应公共权力的前提。必须将生态产品供给责任合理且明晰地落实到相关的各方面、各层次主体，形成纵横交错、严丝合缝的责任网络体系，才能有效保障优质生态产品的供给效率和水平。

二是明确事有专责。将某一种或某一类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明确地划分给某一特定主体，是合理赋权以及问责的重要基础。需秉持坚持一类事项原则上由一个部门统筹、一事情原则上由一个部门负责思路，更好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只有将所有生态产品的供给责任合理且清晰地配置于各地区各层级相关部门，才能形成严密完整的生态产品供给责任链条，不存在“责任真空”，不留相互推诿责任的余地，进而建立起正向的责任激励机制，同时为严肃问责提供合理依据。

三是体现责利对称。要依据承担完成生态产品供给责任的大小和绩效决定各地区各层级部门相关利益的分配。其中，既要包括从上级财政获得专项转移支付的利益，又要包括从未能履行有效提供生态产品责任的相邻地区获得补偿等权益。同时，由于生态产品存在成本外溢问题，需通过不断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对存在制造污染、破坏生态或生态环境治理不力的地区强化利益约束。因此，我们需在生态产品供给体系中嵌入充分体现责任与利益对称的机制，从利益的正向鼓励和反向约束两个角度促进优质生态产品的有效供给。

四是实现责权利法定。只有实行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才能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可靠保障。加快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保证相关规则得到严格遵守，是保障生态文明体制的功能有效发挥的重要条件。要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健全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严明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等，并科学有序推动建设完备的生态文明法律规范体系，

划定生态环境方面的底线和红线，更好指导和制约各类主体的相应行为，特别是在明确责权利等诸多方面切实发力，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提供法治保障。

（摘自《经济日报》2020年11月23日）

推动生态文明建设行稳致远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引下，我国绿色发展按下“快进键”，生态文明建设进入“快车道”，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决心之大、力度之大、成效之大前所未有。在生态文明建设“快车道”上行稳致远，要以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为方向和动力，努力让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的景象不断呈现在人们面前。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了转化，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日益增长。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既要创造更多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也要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从“求生存”到“求生态”，从“盼温饱”到“盼环保”，人民群众对清新空气、清澈水质、清洁环境等生态产品的需求越来越迫切。在生态文明建设“快车道”上行稳致远，必须顺应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的新期待，推动形成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新方式，并从中创造新的增长点。

经过不懈努力，我国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美丽中国建设不断迈出坚实步伐。例如，与2015年相比，2019年全国地表水优良水质断面比例上升8.9个百分点，劣Ⅴ类断面比例下降6.3个百分点；细颗粒物（PM_{2.5}）未达标地级及以上城市年均浓度下降23.1%，全国337个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年均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2%。总体上看，我国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出现了稳中向好的趋势，但成效并不稳固，稍有松懈就有可能出现反复。逆水行舟，不进则退，生态环境保护依然任重道远。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生态文明建设正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已进入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的攻坚期，也到了有条件有能力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的窗口期。”确保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到2035年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必须以更强的定力、更足的动力加快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要抓好已出台改革举措的落地，及时制定新的改革方案，牢牢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多谋打基础、利长远的善事，多干保护自然、修复生态的实事，

多做治山理水、显山露水的好事，在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中持续加强生态文明建设。

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我们党向人民、向历史作出的庄严承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生态环境质量是一个重要指标。经过几代人接续奋斗，当前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胜利在望，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即将圆满实现，我们即将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当前，生态环境建设领域仍有一些不尽如人意的地方。让全面小康成果更实、成色更足、质量更高，必须集中优势兵力，采取更有效的政策举措，坚决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通过环境治理腾出更多生态环境容量，不断创造承载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增量，通过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摘自《人民日报》2020年11月20日）

解决生态文明领域深层次问题还要靠统筹协调

为什么中央要提出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取得重要成效，但也应当看到，推进生态文明领域改革仍存在不少深层次矛盾；此外，生态文明建设的系统性、整体性特点，也要求我们做好统筹协调，以便生态文明各领域能够更好地发挥整体效能，协同共进。

我国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改革进展如何

近年来，我国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改革持续向纵深推进，主要表现为：

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推动全面深化改革，实施“五位一体”总体战略，相继出台《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制定了80多项涉及生态文明建设的改革任务和成果，“四梁八柱”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基本建立。2018年5月，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正式确立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生态文明写入宪法和党章，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改革纵深推进。

深入推进生态文明行政机构体制改革。组建自然资源部，将自然资源管理相关部门分散的职责集中统一起来，以实现权责明晰，更好地促进管控和保护自然资源。组建生态环境部，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海洋环境保护、应对气候变化等职能划入，强化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统筹协调。在解决区域性、流域性、跨部门等问题上，不断优化机构设置，设立京津冀大气环境管理局，成立七大流域（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在解决长期以来区域、流域、海域生态环境监管职责交叉、多头管理问题上实现新突破。

强化生态文明统筹协调法规制度建设。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首次写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加大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制定出台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深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积极推进生态环境执法改革，组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强化生态环境统一监管职责。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河（湖）长制等制度改革。各地区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创建示范、探索成立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统筹推动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从实践到认识发生了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

协调发展，还有哪些地方需要统筹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目前，在生产与消费、开发与保护、城市与乡村等领域，绿色化政策依然零散，不足以形成系统推动力。“三个没有根本改变”，即以重化工为主的产业结构、以煤为主的能源结构、以公路货运为主的运输结构没有根本改变，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已经达到或者接近上限的状况没有根本改变，生态环境事件多发频发的高风险态势没有根本改变，导致生态环保的根源性压力依然较大，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仍是重大难题。

由于历史原因，我国自然资源开发与保护监管分要素、分行业管理体制特点突出，生态保护统一监督管理能力薄弱。新一轮国务院机构改革，赋予了生态环境部门统一行使生态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有利于实现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统筹。

我国区域生产力布局、经济发展水平与自然资源禀赋反差较大，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东中西、南北等区域梯度差异更加鲜明。由于区域发展的不均衡和生态环境问题的区域性、流域性特征，统筹协调解决区域间、上下流域、城市与农村等生态环境问题难度较大，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等重点区域生态环境治理需要统筹协调。

目前，我国中央、地方及各部门间分类分级的生态环保事权责任划分明细清单仍不完善，带来许多生态环境管理“真空”现象，导致出了问题找不到责任主体，生态环保责任追究、监督机制难以真正落实。由于事权与财权不相匹配，特别是一些生态环保问题严重的地区往往是欠发达地区，难以实现财权分担，导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落空，甚至一定程度上强化了地方保护主义。

此外，在生态文明领域的立法、规章、标准等制定方面，部门化倾向明显，容易出现“立法部门化、部门利益化、利益法律化”。生态环保分工需要不同职能部门间、跨区域政府间的分工和配合，目前很多机制都是“软性”协调，一些跨部门的协调机制，如联席会议制、联合会审会签制等，统筹协调难度大，行政效率不高。

如何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

为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笔者提出以下建议：

其一，加强顶层统筹，建议成立中央生态文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或中央生态文明委员会，组织起草生态文明建设重大文件，统筹协调解决生态文明领域重大事项，建立重点区域、流域、领域生态文明联动协作机制，形成中央与地方、各部门、全社会共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一盘棋”。

其二，坚持资源开发管理与保护监管相对独立原则、生态系统整体保护与统一监管原则，统筹资源监管与环境保护、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完善环境与气候、陆地与海洋、地上与地下等统筹工作，进一步调整职能、健全机构、完善制度、创新机制，全面增强生态环保统一性、权威性、高效性和执行力。

其三，制定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法，开展现行法律法规生态化和不统筹不协调方面的修订。加强重点领域立法，推进制（修）订资源环境类法律法规和经济民事法律的“生态化”。加强环境司法，健全环境行政执法与环境司法衔接配合机制。

其四，以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统筹整合现有主体功能区划、自然保护地体系、生态功能区划，统筹划定落实好生态、生产、生活与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三区三线”管控边界。推动建立生态空间监测评估预警体系，实施严格有度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措施，在保护中促进开发、在开发中落实保护。

其五，建立更加全面的生态文明政绩考核体系，探索建立国内生产总值（GDP）与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双评价机制。强化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对生态文明建设监督问责。统筹政府与市场、国家与社会的关系，形成政府主导、市场激励、社会参与的生态文明治理体系。加大资金、人才、政策支持，统筹提升地方基层、边疆少数民族和农村地区等生态文明治理能力。

（摘自《光明日报》2020年11月7日）

国内生态文明建设

2020年1月1日起我国将全面禁止进口固废

近日，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起，我国将全面禁止进口固体废物，禁止以任何方式进口固体废物，禁止我国境外的固体废物进境倾倒、堆放、处置。

公告明确，我国将全面禁止进口固体废物，生态环境部将不再审批、发放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对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内单位产生的未复运出境的固体废物、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

场所外开展保税维修和再制造业务单位生产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未复运出境的固体废物，均按照国内固体废物相关规定进行管理。2020年生态环境部已审批发放的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应在证书载明的2020年有效期内使用，逾期将自行失效。

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有关负责人表示，对于违反相关规定，将境外固体废物输入境内的，根据固废法等法律法规，由海关责令退运，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承运人对固体废物的退运、处置，与进口者承担连带责任。

（摘自《人民日报》2020年的11月30日）

湿地环境不断改善 天津成为鸟类“五星级驿站”

天津是全球8大重要鸟类迁徙通道之一——东亚至澳大利西亚鸟类迁徙通道的重要中途停歇地。随着天津市大力治理湿地的行动，湿地自然环境和生态功能不断提升，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候鸟停歇。

截至目前，天津市共观测记录鸟类已达452种，较2014年增加了36种，很多消失多年的近危鸟类也重返天津，甚至一些旅鸟选择在天津长期停留，有利于鸟类种群的繁育。

天津“驿站”环境好 旅鸟也都留下长居

天津流传一句经典的话：“环境好不好，候鸟用翅膀来投票。”

在古海岸湿地自然保护区（俗称七里海湿地），鸟类数量种类增加，曾在七里海湿地消失10余年的震旦鸦雀、中华攀雀、文须雀等近危鸟类重返七里海。2020年秋季以来，来此栖息的除了有5000多只东方白鹳外，还有白琵鹭近千只，多年很少见到的灰鹤也有上百只之多，此外还有大鸨、反嘴鹬等鸟类近百种，共计10余万只。

由于天津市鸟类栖息环境不断改善，一些鸟类从最初的匆匆过客（旅鸟）到后面选择留下来越冬或繁殖。2016年至2020年，东方白鹳在北大港湿地成功做巢22个，繁殖幼鸟50余只。2019年至2020年，北大港湿地越冬滞留的灰鹤多达1000余只，雁类等更是高达3万余只。

工作人员忙碌着进行保育放流，此次共投放1万斤鱼苗，以便为鸟类提供更为充足的食物。与此同时，10个供鸟类做巢繁衍后代的栖息架也在七里海湿地搭建完毕。

2020年候鸟数量大增，为了让它们吃好吃饱，进行了保育放流。与此同时，为了给在天津过冬的候鸟一个‘避风港’，减少对鸟类行为的干扰，天津2020

年采取苇草轮割的方式，在核心区保留 2 万亩的苇草，也让一些以草籽为食的鸟类有充足的越冬‘口粮’。

加强修复治理 湿地自然环境和生态功能提升

天津市通过推进生态移民，持续生态补水，修复整治功能退化的自然湿地，已初步建立了以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为主的湿地保护体系。

七里海湿地治理从 2018 年底开工，到 2020 年 6 月底竣工，彻底改善了湿地内部的生态环境。七里海湿地通过贯通水系，形成连片的鸟岛、浅滩和沼泽，为鸟类营造原生态自然的栖息环境。

通过治理湿地，生态和水环境都得到明显改善，七里海湿地的生物多样性明显提升。原本鱼塘只有鱼没有草，通过修复湿地，调控水位，使植物由点状分布，变为区域化群落生长，比如野大豆、水葱等水生陆生植物都已形成大片群落。同时水域内生长着大量野生繁养的小鱼小虾，吸引了大量鸟类栖息觅食，野兔、蛇等野生动物也开始在这里出没。

以前看不见的鹰隼、乌雕等猛禽也开始在七里海湿地现身，这些猛禽处于食物链的顶层，它们出现在这里觅食，说明这里的生物链是完整的。

目前，北大港和七里海湿地自然保护区部分区域列入了国家重要湿地名录。北大港湿地自然保护区内有 11.3 平方公里已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名录。

下一步，天津市加强滨海湿地保护，选划天津滨海国家海洋自然公园，纳入湿地保护体系。

加强监管增强保护意识 人与鸟和谐共生

鸟类种类和数量的增加，除了生态环境不断改善外，也得益于天津市强有力的保护执法管理和社会公众关爱自然、爱护环境意识的普遍提高。

天津市实行网格化管理，各区严格落实四级巡查搜查机制，加强对鸟类栖息地、停歇地、繁殖地和候鸟迁徙通道等重点地区的巡查巡护。

2020 年天津市还专门成立 3 个督查组，对各区各类交易市场等重点区域采取明察暗访，强化督查检查。在保护动物的同时，天津市还加强对鸟类的救助。

为提高百姓保护鸟类的意识，天津市还重点加强对自然保护区及周边乡镇村庄，省际接合部、城乡接合部，各类交易市场等地的人员进行宣传教育，宣传候鸟保护和法律法规常识。

如今在天津，野生鸟类与人类的距离日益拉近，城市中展现出一幅人与鸟类和谐共生的美好画卷。

（摘自《科技日报》2020 年 12 月 3 日）

安徽三部门联合打击危废犯罪行为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省人民检察院近日发布《关于开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11月30日，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打击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彻底铲除非法收集、利用、倾倒、处置危险废物链条，严厉打击违法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坚决遏制此类案件频发势头。

重点打击的违法犯罪行为包括：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3吨以上，或跨行政区域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的；逃避监管，私设暗管或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的；向河流、河道、水库等倾倒危险废物的；以修路、矿山修复、土壤修复为名填埋处置飞灰；无危险废物经营处置资质的作坊、工厂或以合法形式为掩护的单位非法收集、贮存、利用、运输、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的；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及工作人员明知他人无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范围，向其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此次专项行动重点打击对象包括：因实施污染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行政、刑事处罚又实施此类行为的；在违法犯罪中起组织、策划、指挥作用，或直接倾倒、排放、处置的；实施污染环境犯罪的企业经营者、实际控制人、主要获利者；窝藏、包庇污染环境犯罪分子，掩饰、隐瞒污染环境犯罪所得、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的人员。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凡是实施污染环境违法犯罪的单位和个人，在20日内主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继续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依法从重处罚。

鼓励、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积极举报污染环境违法犯罪活动、提供违法犯罪活动线索，敦促、规劝在逃污染环境犯罪嫌疑人投案自首。对提供重要线索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及公安机关将对举报人依法予以保护。

（摘自《中国环境报》2020年10月10日）

湖北提出2023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占比不低于70%

到2023年，湖北省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要大幅提升，焚烧发电处理占比不低于70%。到2025年，地级以上城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湖北省发改委、省住建厅、省生态环境厅日前联合发布通知提出，生活垃圾日清运量超过 300 吨的地区，要加快谋划推进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到 2023 年基本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生活垃圾日清运量不足 300 吨的地区，鼓励跨区域统筹建设，探索开展小型生活垃圾焚烧试点。

原则上，地级以上城市以及具备焚烧处理能力的县市，不再新建原生垃圾填埋场，现有生活垃圾填埋场主要作为垃圾无害化处理的应急保障设施使用。对需要进行封场的填埋场，要有序开展规范化封场整治和改造，加强填埋渗滤液和残渣处置。

湖北省还提出，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标准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工程配套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应该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

各地要严格落实餐厨垃圾管理办法，对餐厨垃圾实行单独投放、统一收集、专业运输、集中处置。2020 年底前所有县城，要基本实现餐厨垃圾分类处理能力，建立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体系。

各地要配齐分类运输车辆，并喷涂统一标识，特别是配齐配足厨余垃圾收集运输专用车辆，严禁“混收混运”。每个乡镇至少建有 1 座符合标准的垃圾中转站，形成“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处理体系。

（摘自《新华网》2020 年 2020 年 11 月 8 日）

海南优良生态环境护航高质量发展

12 月 1 日起，《海南经济特区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开始实施。自 2018 年开始，海南就已经开展禁止生产销售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工作。

海南保护生态环境可谓力度空前，同时也催生出新的商机。全面禁塑的举措为替代品产业发展带来巨大市场空间。海南立足省内需求、面向全球市场，把禁塑看成是产业升级、新产业发展的机会，制定了《海南省全生物降解塑料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 年）》，积极吸引国内外技术先进的行业内企业落地，争取把海南建成全球标杆意义的全生物降解塑料产业示范基地。

10 月 1 日起，海口市、三亚市、三沙市、儋州市这 4 个地级市全面施行生活垃圾分类，海南正式进入生活垃圾分类时代。截至 9 月底，海口市试点片区内居民小区垃圾分类覆盖率为 91%，可回收垃圾回收可达约 900 吨/日，餐厨垃圾资源化处理量约 305 吨/日，焚烧和填埋生活垃圾处理量 3320 吨/日，资源化回收利用率约 26.6%。

与此同时，海南大力推进清洁能源岛建设和清洁能源汽车推广。根据海南设定的目标，到 2030 年海南的 PM2.5 将降至个位数，届时全岛将使用清洁能源，成为清洁能源岛，并不再销售燃油汽车。

清洁能源岛建设和清洁能源汽车推广，为海南发展清洁能源汽车产业创造了机遇。海南着力谋划自贸港建设背景下的清洁能源汽车全产业链发展，从研发、生产、制造，到销售、会展、赛事等环节，将新能源汽车打造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同时，海南还向高质量发展要效益。11 月 24 日，长征五号遥五运载火箭托举着嫦娥五号探测器在中国文昌航天发射场一飞冲天。当天，文昌航天发射场附近的酒店一房难求，为当地旅游、住宿、餐饮等产业带来巨大收益。

（摘自《经济日报》2020 年 12 月 3 日）

国外生态文明建设

英国推行 2030 年全民风电计划

英国近日推出“2030 年全民风电”计划，即到 2030 年用海上风电为全英所有家庭提供电力，此举被认为是在响应英国“2050 年净零排放”这一战略目标。

英国首相鲍里斯·约翰逊表示，将在未来 10 年内让海上风电成为英国家庭供电的主力。他强调，到 2030 年，英国将依靠海上风电为所有家庭供电。水壶、洗衣机、暖气、电动汽车都将用上清洁电力，英国人再也不会因为没有充分利用好风能而深感内疚。

为了实现“2030 年全民风电”的目标，英国政府确定将 2030 年海上风电装机目标从目前的 30 吉瓦，提高到 40 吉瓦。英国目前拥有全球最大海上风电装机量，可满足国内 10% 的电力需求，家庭用电约占英国电力总需求的 1/3，另外两大用电需求是工厂和商户。

英国的“2030 年全民风电”是一个以“制造下一代海上风机”为方向，以“所有家庭用上海上风电”为目标的计划。

1.6 亿英镑的资金将主要投向英格兰北部的 Teesside、Humber 以及苏格兰和威尔士的制造基地，用于“下一代风机”的技术研发和制造，预计将直接或间接创造超过 6 万个工作岗位。

（摘自《中国环境报》2020 年 10 月 22 日）

德国加快能源绿色转型

德国的电力供应每年都在‘变绿’。过去几年，可再生能源的份额一直稳定增长。预计到2030年可再生能源在电力消耗中的占比将达到65%。

太阳能在德国新能源市场的增长尤其令人瞩目。2020年前10个月，德国太阳能发电量达430亿千瓦时，超过去年太阳能发电全年总量，是德国所有家庭年电力需求的近两倍。

德国政府十分重视发展绿色清洁能源产业，于2000年首次颁布《可再生能源法》。此后又对该法进行了数次修改完善，其核心内容是对可再生能源产业提供政策倾斜和资金补贴，如设置上网电力保护价格，对可再生能源企业提供长期固定补贴等。目前，德国对可再生能源的年补贴额已超过200亿欧元，为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利用提供了有力保障，推动了德国电力行业低碳化的快速发展，但同时也面临清洁能源产能过剩、电网拥堵等问题。

随着可再生能源市场逐步成熟，德国政府从2017年开始再度调整能源策略，全面引入竞标机制，补贴不再由政府决定，而是由市场竞价体系确定，以保证较高的市场参与度，促进可再生能源稳步发展。

为实现欧盟节能减排目标，德国还将加速淘汰煤电产能。2020年9月1日，德国政府进行了首次“退役竞标”，为提前退役的燃煤电厂提供补偿。1990年以前投运的燃煤电厂如果提前退出，未来10年内获得的政府补偿金额将超过继续运营的收益。这意味着未来几年将有大量煤电产能退出德国市场。由于看好德国可再生能源产业未来发展前景，越来越多创新型绿色企业正涌入德国并设立生产基地。

(摘自《人民日报》2020年12月15日)